2023年杭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服务项目

（第三批）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ZN-23867-SJ20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杭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服务项目（第三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5月31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N-23867-SJ20

  **项目名称：**2023年杭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服务项目（第三批）

  **预算金额（元）：**1970000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21万元；标项二93万元；标项三24万元；标项四59万元

**采购需求：**2023年杭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服务项目（第三批）主要内容： 产品质量监督抽检服务，包括计量、卫浴等产品、纺织品等产品、床上用品、羽绒制品、妇女用品等产品。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内有效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x]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x] 标项三、标项四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符合《浙江省检验机构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检验机构从事检验服务活动，应当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计量认证合格；未经计量认证合格，不得从事检验服务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5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5月31日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5月31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杭州市凤起东路109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82612

 质疑联系人：徐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826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环城北路141号永通信息广场西楼10楼

 传 真：0571-88821402-820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宋斌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821402

 质疑联系人：李倩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821402-80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计量、卫浴等产品监督抽查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2）标的： 纺织品等产品监督抽查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3）标的： 床上用品、羽绒制品监督抽查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4）标的： 妇女用品等产品监督抽查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自身不具有检测能力的产品监督抽查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环城北路141号永通信息广场西楼10楼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刘宋斌0571-88821402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招标代理费用**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以标项合同金额为计费基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 14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电话：15121014815。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23年杭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服务项目（第三批）。本项目招标范围具体见附表1。

**二、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拟采购标的（1）

|  |  |
| --- | --- |
| 标的内容 | 计量、卫浴等产品 |
| 数量 | 1 | 单位 | 项 |

拟采购标的（2）

|  |  |
| --- | --- |
| 标的内容 | 纺织品等产品 |
| 数量 | 1 | 单位 | 项 |

拟采购标的（3）

|  |  |
| --- | --- |
| 标的内容 | 床上用品、羽绒制品（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数量 | 1 | 单位 | 项 |

拟采购标的（4）

|  |  |
| --- | --- |
| 标的内容 | 妇女用品等产品（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数量 | 1 | 单位 | 项 |

功能和质量要求

1、制定方案：承检机构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交具体方案。方案应当包括抽检的产品品种、样品数量、抽样程序、检验标准、检验项目、判定规则（由承检机构在抽样前报送包括抽样方法、检验依据、判定规则等内容的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给采购人）、检验结果通知、复检安排、费用预算等项目，保证项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2、接收抽样委托：方案确定后，由委托人和承检机构协商确定抽样时间。承检机构在接到产品质量抽查检验**相关文件或**委托书后，组织安排好抽样相关人员及车辆，做好抽样工作。

3、实施采样：抽样工作要严格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样品抽样要严格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工作程序，履行法定手续。

4、检测要求：由承检机构根据方案要求对样品进行检验，承检机构未经委托方同意将检验任务转包、分包给其它检验机构，或修改检测项目，一经发现取消检验资格。

（1）投标人应具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实验场地；

（2）投标人应具有符合检测要求的仪器设备，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充足、能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测周期需要；

（3）投标人应能够运用计算机与信息技术或自动设备对检测数据、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处理、分析、记录、报告或存贮；

（4）投标人应具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具有仓储条件的场地。

5、质量管理要求：承检机构要严格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等相关规定，加强对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数据报送等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委托方将通过随机抽查等形式开展对承检机构的工作考核，并及时将有关问题向检验机构资质管理部门通报。

6、样品处置：项目整体实施结束后，由承检机构负责严格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及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应管理要求及采购人相关要求保存、处置样品。其中，样品销毁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7、▲档案留存：所有监督抽查相关资料（含书式、影像等）必须至少保存二年。

8、▲异议复检协助：承检机构所承检的样品如出现异议复检，根据市场监管总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的复检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9、其他协助性服务：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按实际需求在采购人办公现场提供应急人员和设备（如便携式计算机等）现场支持，其中人员每周不多于2次现场响应，每次不多于0.5天。

**三、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内有效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杭州市范围内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50%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采购人具备支付条件，且收到中标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标项预算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 |
| 2 | 40% | 2023年9月30日前，中标供应商完成采购人已委托的抽检任务，合同履行结束验收合格，采购人具备支付条件，且收到中标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标项预算金额的40% |
| 3 | 10% | 中标供应商按实际发生的检验批次和协议价格进行核算，采购人具备支付条件，且收到中标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的剩余款项 |

4.售后服务要求

无。

5.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无

**四、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检测期限

承检机构应在样品抽取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出具所检项目是否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结论的检测报告

结果报送。

承检机构应当根据总局和省局相关规定及委托方要求，及时将检验结论书面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并同时告知依法享有的权利。

数据报送

承检机构应在完成检验工作结束后按委托方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电子版、质量分析报告等，并按委托方要求及时将抽样检验相关数据录入委托方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

应急要求

承检机构应当有专门针对突发事件且符合采购方需求的应急预案，有能应对突发事件的专业人员及专业设备。

保障合同履行的措施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如下：服务期内经采购方考核核实发生服务质量问题的，每次（个）处以合同金额1%的违约处罚金，视情节轻重，可暂停供应商合同实施，供应商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足额的违约处罚金，同时对问题进行整改，经采购方同意后恢复合同实施；服务期内经采购方考核核实累计发生服务质量问题10次（个）以上或违约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并处以合同金额5%的违约处罚金，同时不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其他说明

（1）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人报价，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得调整。

（2）本项目以产品为最小评审单位,如供应商未具有招标文件中产品所对应的全项能力,将在评审中被认为不具有该产品的检测能力。

（3）对于不具有检测能力的产品，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对该产品的检测工作进行分包。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技术方案中提供详细的分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实施分包的范围（以产品为最小分包单位）、作为分包人的检测机构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证明材料等。投标人应确保分包人在中标后能够以投标人承诺的质量标准实施项目，并对分包人的服务质量负有全部责任。未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分包方案，在中标后不得实施。分包人不得转包、二次分包。▲不以产品为最小分包单位进行分包的投标无效。▲分包最多分包2家，在分包方案中具有2家以上分包人的投标无效。

（4）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评标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评标价格的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附表1：检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1、计量、卫浴等产品**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任务类型** | **计划批次** | **执行标准** | **检测项目** |
| 1 | 压力表 | 监督抽查 | 15 | GB/T 1226-2017、JB/T 6804-2006、JB/T 9842-1999、GB/T25112-2010 | 压力表：标志、外观、型式和基本参数、指示装置、基本误差、回差、轻敲位移、指针偏转的平稳性、超压、交变压力、抗运输环境性能抗震压力表：标志、外观、型式和基本参数、指示装置、基本误差、回差、轻敲位移、指针偏转的平稳性、抗被测介质脉动性能（仅适用于带阻尼器的压力表）、交变压力、抗运输环境性能拖拉机、内燃机用弹簧管式压力表：标志、外观、漆层、镀层、型式和基本参数、基本误差、来回差、轻敲位移、指针偏转平稳性、超负荷、耐久性焊接、切割及类似工艺用压力表：标志、型式和基本参数、指示装置、基本误差、回差、轻敲位移、指针偏转的平稳性、扭矩、弯曲 |
| 2 | 冷水水表 | 监督抽查 | 5 | GB/T 778.1-2018、GB/T 778.2-2018 | 机械式冷水水表：标记与铭牌、指示装置、防护装置、（示值）误差、逆流、压力损失、流体扰动、静磁场、Q4下的连续流量耐久性试验、静压；电子远传冷水水表：标记与铭牌、指示装置、防护装置、（示值）误差、逆流、压力损失、流体扰动、静磁场、Q4下的连续流量耐久性试验、机电转换误差、静压；IC卡冷水水表：标记与铭牌、指示装置、防护装置、（示值）误差、逆流、压力损失、流体扰动、静磁场、Q4下的连续流量耐久性试验、机电转换误差、静压；电子式冷水水表：标记与铭牌、指示装置、防护装置、（示值）误差、零流量、逆流、压力损失、流体扰动、静磁场、Q4下的连续流量耐久性试验、静压 |
| 3 | 燃气表 | 监督抽查 | 3 | GB/T 6968-2019 | 膜式燃气表：示值误差、压力损失、密封性、计数器、防逆转装置、机械封印、外观、标志；IC卡膜式燃气表：示值误差、压力损失、密封性、计数器、防逆转装置、机械封印、外观、标志、防护封印、机电转换误差、断电保护功能、剩余气量不足功能、误操作提示、交易完成提示；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示值误差、压力损失、密封性、计数器、防逆转装置、机械封印、外观、标志、防护封印、机电转换误差、断电保护功能、数据传输、远程阀控、读取累积量 |
| 4 | 卫生陶瓷 | 监督抽查 | 10 | GB/T 6952-2015、GB 25502-2017 | 水封深度、坐便器水封表面尺寸、便器用水量、洗净功能、排放功能、排队管道输送特性、卫生纸试验、污水置换功能、坐便器水效等级 |
| 5 | 地漏 | 监督抽查 | 10 | GB/T 27710-2020 | 耐腐蚀性能、承载能力、耐压性能、密闭性能、排水流量、自清能力、冷热循环、水封稳定性 |
| 6 | 卫浴家具 | 监督抽查 | 2 | GB 24977-2010 | 台盆柜台面理化性能、木制件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软硬质覆面理化性能、金属表面涂层理化性能、金属电镀层抗盐雾、落地式柜台面强度、悬挂式柜（架）极限强度、木质产品有害物质限量、产品放射性 |
| 7 | 金属锅（不粘锅） | 监督抽查 | 5 | GB 4806.10-2016、GB/T 32095.1-2015、GB/T 32388-2015 | 手接触部位、锅盖与锅身配合、铆接、手柄结构、手柄牢固性、手柄(含锅钮)表面温度试验 、手柄的阻燃性、手柄抗扭强度试验、手柄耐热性、不粘涂层感官要求、不粘涂层显微外观、耐盐水腐蚀性、外涂层感官要求、外涂层—附着牢度、不粘涂层感官、不沾涂层浸泡液、不粘涂层总迁移量-4%乙酸(体积分数)、不粘涂层高锰酸钾消耗量、不粘涂层重金属(以Pb计) |
| 8 | 球类（篮球、足球、排球） | 监督抽查 | 15 | GB/T 22868-2008 篮球GB/T 22892-2008 足球GB/T 22882-2008 排球 | 外观质量、质量、圆周长、圆周差、反弹高度、耐冲击性能、气密性 |
| 9 | 电动牙刷 | 监督抽查 | 3 | GB4706.1-2005、GB4706.59-2008、GB 39669-2020 |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22.46）、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耐热和耐燃、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有害元素、牙刷毛束拉力和颈部抗弯力、磨毛、磨尖丝、电动牙刷植毛块牢度  |

|  |  |  |
| --- | --- | --- |
| **2、纺织品等产品**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任务类型** | **计划批次** | **执行标准** | **检测项目** |
| 1 | 卫生纸 | 监督抽查 | 15 | GB/T 20810-2018《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QB/T 4509-2013《本色生活用纸》  | GB/T 20810-2018：定量、D65亮度、横向吸液高度（成品层）、抗张指数（纵向/横向）、柔软度（成品层纵横平均）、可迁移性荧光物质、灰分、重金属含量（铅、砷）、洞眼、尘埃度、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允许短缺量、标志。QB/T 4509-2013：定量、亮度、荧光性物质、横向吸液高度、抗张指数（纵向/横向）、柔软度（纵横向平均/成品层）、灰分、洞眼、尘埃度、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允许短缺量、标志。 |
| 2 | 纸尿裤 | 监督抽查 | 50 | GB/T 28004.1-2021 GB/T 28004.2-2021GB/T 28004-2011 | 执行GB/T 28004.1-2021标准：渗透性能（第一次吸收速度、第二次吸收速度、回渗量、渗漏量）、pH值、可迁移性荧光物质、甲醛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真菌菌落总数执行 GB/T 28004.2-2021标准：渗透性能（第一次吸收速度、第二次吸收速度、回渗量、渗漏量）、pH值、吸收倍率、饱和吸收量、甲醛含量、可迁移性荧光物质、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真菌菌落总数执行GB/T 28004-2011标准：渗透性能（滑渗量、回渗量、渗漏量）、pH值、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真菌菌落总数 |
| 3 | 纸巾纸 | 监督抽查 | 30 | GB/T 20808-2011《纸巾纸》、GB/T 20808-2022《纸巾》QB/T 4509-2013《本色生活用纸》 | GB/T 20808-2011：定量、亮度（白度）、横向吸液高度、横向抗张指数、纵向湿抗张强度、柔软度纵横向平均、灰分、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洞眼、尘埃度、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内装量、标志。GB/T 20808-2022：定量及定量偏差、D65亮度、可迁移性荧光物质、横向吸液高度、横向抗张强度、纵向湿抗张强度、柔软度纵横向平均、灰分、铅（Pb）、砷（As）、镉（Cd）、汞（Hg）、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甲醛含量、脱色性能、洞眼、尘埃度、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真菌菌落总数、内装量短缺量、产品销售包装标识。QB/T 4509-2013：定量、亮度、荧光性物质、横向吸液高度、抗张指数（纵向/横向）、柔软度（纵横向平均/成品层）、灰分、洞眼、尘埃度、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允许短缺量、标志。 |
| 4 | 卫生巾（护垫） | 监督抽查 | 40 | GB/T 8939-2018 | 吸水倍率、吸收速度、pH、甲醛含量、可迁移性荧光物质、背胶剥离强度、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真菌菌落总数 |
| 5 | 配装眼镜 | 监督抽查 | 50 | GB 13511.1-2011 | 标志、顶焦度偏差、树脂片基准点厚度、厚度偏差、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偏差、光学中心与眼瞳单侧偏差、光学中心垂直互差、柱镜轴位方向偏差、镜片的材料和表面质量、装配质量、透射比要求 |
| 6 | 湿巾 | 监督抽查 | 35 | GB/T 27728-2011《湿巾》 | 偏差、含液量、横向抗张强度、包装密封性能、pH、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尘埃度、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致病性化脓菌、真菌菌落总数、内装量、标识。 |
| 7 | 针织服装 | 监督抽查 | 95 | GB 18401-2010 GB/T 22853-2019GB/T 22849-2014FZ/T 73010-2016FZ/T 73020-2019 FZ/T 73026-2014 FZ/T 73032-2017FZ/T 73057-2017FZ/T 73061-2019FZ/T 73062-2019 FZ/T 74007-2019 GB/T 26384-2011GB/T 26385-2011 | 使用说明（标识）、耐皂洗色牢度、耐干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碱性）、拼接互染程度（沾色）、顶破强力、起球、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 8 | 机织服装（旗袍等） | 监督抽查 | 100 | GB 18401-2010FZ/T 74007-2019 FZ/T 81004-2012FZ/T 81004-2022 FZ/T 81006-2017FZ/T 81007-2012FZ/T 81007-2022FZ/T 81008-2011FZ/T 81008-2021FZ/T 81010-2018FZ/T 81016-2016 FZ/T 81019-2014GB/T 2662-2017 GB/T 18132-2016 GB/T 22700-2016GB/T 22703-2019  | 使用说明（标识）、耐皂洗色牢度、耐干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耐热压色牢度、拼接互染程度、酚黄变、染料迁移性能、起毛起球、撕破强力、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 9 | 蚕丝被 | 监督抽查 | 30 | GB 18401-2010GB 31701-2015GB 18383-2007GB/T 24252-2019 | 使用说明（标识）、填充物品质、填充物丝绵长度、填充物含油率、填充物回潮率.、填充物质量偏差率、填充物残胶率、填充物含杂率、蚕丝总氨基酸含量或蚕丝四种主要氨基酸含量、填充物荧光增白剂、 填充物压缩回弹性、 纤维含量、 水洗尺寸变化率、 胎套耐皂洗色牢度、 胎套耐汗渍色牢度、 胎套耐水色牢度、 胎套耐干摩擦色牢度、 胎套耐湿摩擦色牢度、 甲醛含量、 pH值、 异味、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填充料的原料要求 |
| 10 | 老视成镜 | 监督抽查 | 20 | GB 13511.1-2011GB/T 13511.3-2019 | 执行GB 13511.1-2011标准：标志、顶焦度偏差、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偏差、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光学中心垂直互差、两镜片顶焦度互差、镜片的材料和表面质量、装配质量、透射比要求 执行GB/T 13511.3-2019标准：标志、顶焦度偏差、镜片的材料和表面质量、镜片的光透射比性能、镜片和镜圈的几何形状、顶焦度范围、两镜片顶焦度互差、光学中心水平偏差、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光学中心垂直互差 |
| 11 | 丝绸服装 | 监督抽查 | 20 | GB 18401-2010FZ/T 43015-2011FZ/T 43015-2021GB/T 18132-2016 FZ/T 81016-2016  | 使用说明（标识）、耐皂洗色牢度、耐干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碱性）、起毛起球、顶破强力、撕破强力、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 12 | 帽子 | 监督抽查 | 15 | GB 18401-2010 GB 31701-2015GB/T 33271-2016FZ/T 73002-2016FZ/T 73005-2012FZ/T 73005-2021FZ/T 73009-2009FZ/T 73009-2021FZ/T 73018-2012 FZ/T 73018-2021FZ/T 73025-2019FZ/T 73034-2009FZ/T 73034-2021FZ/T 82002-2016 | 使用说明（标识）、耐洗色牢度、耐干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耐唾液色牢度、耐光色牢度、二氯甲烷可溶性物质、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可拆卸附件抗拉强力、重金属含量、可萃取重金属含量、邻苯二甲酸酯、填充物的原料要求、附件锐利性、残留金属针 |

|  |  |  |  |  |
| --- | --- | --- | --- | --- |
| **3、床上用品、羽绒制品**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任务类型** | **计划批次** | **执行标准** | **检测项目** |
| 1 | 床上用品(蚕丝被除外) | 监督抽查 | 40 | GB 18401-2010GB 31701-2015无填充物床上用品：GB/T 22796-2021、GB/T 22796-2009、GB/T 22797-2009、GB/T 22843—2009、GB/T 22844—2009、FZ/T 62028-2015、FZ/T 62031-2015有填充物床上用品：GB 18383-2007、GB/T 22843—2009、FZ/T81005-2017、~~（FZ/T 62019-2012）~~ | **无填充物床上用品：**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耐唾液色牢度、重金属（铅和镉）、邻苯二甲酸酯**有填充物床上用品：**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耐唾液色牢度、重金属（铅和镉）、邻苯二甲酸酯、絮用纤维原料要求 |
| 2 | 羽绒被 | 监督抽查 | 15 | GB 18401-2010QB/T 1193-2012 | 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绒子含量、鸭毛（绒）含量、蓬松度 |
| 3 | 羽绒服装 | 监督抽查 | 25 | GB 18401-2010GB/T 14272-2021、GB/T 14272-2011、FZ/T 73053-2015 | 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含绒量、绒子含量、蓬松度、充绒量、鹅毛绒含量、烷基酚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
| 4 | 羽绒睡袋 | 监督抽查 | 5 | GB 18401-2010QB/T 1195-2012 | 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填充物质量偏差率、绒子含量、蓬松度 |

|  |  |  |  |  |
| --- | --- | --- | --- | --- |
| **4、妇女用品等产品**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任务类型** | **计划批次** | **执行标准** | **检测项目** |
| 1 | 女士内衣（针织保暖内衣等） | 监督抽查 | 25 | GB 18401-2010、FZ/T 73012-2017、GB/T 8878-2014、FZ/T 73022-2019、FZ/T 73024-2014、FZ/T 73035-2010 | 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 |
| 2 | 背提包 | 监督抽查 | 36 | QB/T 1333-2018 | 标志、振荡冲击性能、包锁耐用性能、扣件耐用性能、拉链耐用度、缝合强度、塑料插扣耐用性能、摩擦色牢度、五金配件耐腐蚀性、背带耐折性能、游离甲醛、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
| 3 | 围巾披肩（丝绸围巾除外） | 监督抽查 | 30 | GB 18401-2010、FZ/T 24011-2019、FZ/T 24011-2010、FZ/T 43014-2018、FZ/T 73018-2012、FZ/T 73034-2009、FZ/T 73042-2011、FZ/T 81012-2016  | 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唾液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 |
| 4 | 皮鞋 | 监督抽查 | 20 | QB/T 1002-2015 | 帮底剥离强度、外底与外中底黏合强度、鞋帮拉出强度、成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跟面耐磨性能、鞋跟结合力、成型底鞋跟硬度、衬里和内垫材料的耐摩擦色牢度、勾心纵向刚度、勾心硬度、勾心长度下限值、勾心弯曲性能、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
| 5 | 羊绒针织衫 | 监督抽查 | 20 | GB 18401-2010、FZ/T 73009-2009、FZ/T 73009-2021 | 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起球、二氯甲烷可溶性物质 |
| 6 | 袜子 | 监督抽查 | 55 | GB 18401-2010、FZ/T 73001-2016、FZ/T 73037-2019  | 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 |
| 7 | 西服、大衣 | 监督抽查 | 30 | GB 18401-2010、GB/T 2664-2017、GB/T 2665-2017、FZ/T 73056-2016、FZ/T 73058-2017  | 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干洗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 |
| 8 | 衬衫 | 监督抽查 | 35 | GB 18401-2010、GB/T 2660-2017、FZ/T 73043-2020 | 纤维含量、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染料 |
| 9 | 冲锋衣 | 监督抽查 | 5 | GB 18401-2010、GB/T 32614-2016 | 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表面抗湿性（洗后）、静水压（洗后）、透湿率（洗后） |
| 10 | 旅行箱包 | 监督抽查 | 20 | QB/T 2155-2018 | 标志、拉杆耐疲劳性能、行走性能、振荡冲击性能、跌落性能、硬箱箱体耐静压性能、塑料硬箱箱面耐落球冲击性能、~~滚筒冲击性能~~、箱（包）锁耐用性能、~~箱铝口硬度~~、缝合强度、五金配件耐腐蚀性、游离甲醛、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
| 11 | 羊毛衫 | 监督抽查 | 50 |  GB 18401-2010、FZ/T 73005-2021、FZ/T 73018-2021、 FZ/T 73034-2021 | 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序号** | **评价指标** | **评分细则** | **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1 | 组织机构 | 组织结构完整，管理制度健全，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等内容。根据组织结构完整性（1分）、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性（2分）情况进行评分。 | 5 | 主观 |  |
| 2 | 管理制度与抽查方案 | 根据实施本项目相关管理制度（2分）、抽查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抽查方案包括时间进度安排（2分）、抽样安排（2分）、样品物流安排（1分）、检验工作安排（2分）、检验结果报送（2分）和在监督抽查中出现的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置（1分）等内容）及能否满足本项目工作要求等情况进行评分。 | 12 | 主观 |  |
| 3 | 样品处置方案 | 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18号令）、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应管理要求及采购人相关要求保存、处置样品的细化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2分） | 2 | 主观 |  |
| 4 | 资质能力 | 实验室通过CNAS认可的，得1分。**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 1 | 客观 |  |
| 1、所投产品获批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得4分，获批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得2分；投标人（不含分包单位）获批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每个得2分，获批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每个得1分。以最高荣誉计分，该项最高得分不超过4分。2、近3年（2020年1月1日以来）参与国内相关机构组织的相关产品实验室能力验证，每次评价为满意的得1分。该项最高得分不超过4分。**注：以上以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认定文件和供应商提供的能力验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 8 | 客观 |  |
| **供应商自身（不包括分包，但标项二、标项六等要求必须分包给中小企业的标项除外。标项二、标项六以供应商及分包单位总体能力作为评审依据）**具有满足本项目规定的全项检验能力。具备能力的，得18分；不具备能力的，每个产品扣3分；6个产品及以上不具备检验能力的，本项得0分。**注：产品中涉及的检测项目能力不全的，视同不具备该产品检测能力。** | 18 | 客观 |  |
| 5 | 人员配置 | 拥有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1、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含）以上的市级或以上产品质量抽检负责经历，并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作变动的，得2分。2、项目授权签字人：具有10年（含）以上检验工作经历并具有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承检项目授权签字人具有3年至10年（不含）检验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3、项目检验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授权签字人）：获得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数量高于10人（含）的，得6分；人员数量5人（含）-9人（含）的，得3分；人员数量不足5人的，得0分。最高不超过6分。**注：以提供的社保证明、职称证书复印件、工作年限证明或说明、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分依据。** | 10 | 客观 |  |
| 建有实施抽检分离的相关制度，能保障按时完成抽样任务。制度及人员配置合理可行的，得3-4分；制度及人员配置不够完善的，得1-2分；制度及人员配置无法保障按时完成抽样任务的，得0分。**注：以提供相关制度、人员配置方案等证明材料。** | 4 | 主观 |  |
| 6 | 设备配置 | 检测设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设备信息完整，能覆盖所承担项目需要，台套数能满足大批量样品检测需要。（根据检测设备信息完整、台套数能否满足大批量样品检测需求等情况进行评分）（3分）**注：提供设备清单、照片、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校准报告、检定证书等证明材料。** | 3 | 客观 |  |
| 配备抽样现场信息记录仪器，能够确保完整记录抽样现场有声视频、音频及清晰照片以证明抽样工作的公正、合规的，每台0.5分，最高不超过2分。**注：提供设备清单、照片、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 2 | 客观 |  |
| 专用采样车：根据投入项目的车辆专业性等硬件情况,每辆得0.5分，最高不超过1分。**注：车辆允许租用，提供车辆信息及照片、车辆租赁证明或行驶证、保险复印件。** | 1 | 客观 |  |
| 7 | 检测及仓储场所 | 拥有独立的、固定的检测及仓储场所，能满足本项目的检测与样品存放需要。（3分）**注：提供提供场所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 | 3 | 客观 |  |
| 8 | 承担产品监督检验工作经历 | 供应商近3年（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国家级相关产品质量抽检任务的，每次得1分；近3年（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省、市级相关产品质量抽检任务的，得0.5分。最高不超过1分。**注：提供任务下达部门文件、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 1 | 客观 |  |
| 9 | 承担相关标准、规范制修订工作、发表文章著作情况 | 单位或项目团队人员近3年（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或工作方案（或国家级、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评价规则）制（修）定工作的，得3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 | 客观 |  |
| 单位或项目团队人员近5年（2018年1月1日以来）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所投产品质量检验相关的文章或著作，每提供一篇文章，得2分，最高不超过4分。**注：提供相关的文章或著作相关截图。** | 4 | 客观 |  |
| 单位或项目团队人员近3年（2020年1月1日以来）主持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作为标准起草人或单位的，每项国家标准得1.5分，每项行业标准得1.0分，每项地方标准得0.5份，最高不超过3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 | 客观 |  |
| 10 |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及响应情况 |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相关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出现的产品质量突发性、应急性等事件，设置应对机构、人员及措施，提供有效保障：1、针对采购人技术支撑服务情况：在杭配有与本项目业务相匹配的固定经营相关场所，得2分，不具有不得分。**注：提供具有固定经营场所相关证明材料。**2、针对采购人突发应急响应时间承诺情况：承诺1小时<响应时间≤1.5小时内且有具体明确的措施可以保障响应时间得0.5分；承诺响应时间≤1小时且有具体明确的措施可以保障响应时间得1分。承诺其它时间、不承诺或不具有明确措施可以保障响应时间的不得分。**注：提供供应商技术支撑服务驻点地址及高德地图截图作为保障措施证明材料。响应时间以供应商所附证明地址至采购人的高德地图的工作日早高峰（7：00-9：00）驾车预计时间数据为准。**3、承诺在杭配有相关技术支撑人员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注：提供人员清单、工作证明和近六个月社保证明。****以上总计最高不超过5分。** | 5 | 客观 |  |
| 11 | 其他服务 | 为采购人举办不少于一次的业务培训，培训师资专业、内容齐全、服务方案完整；并至少提供一篇相关产品质量分析报告。（3分）**注：应明确相应培训内容及提供培训服务、产品质量分析报告的次数等。** | 3 | 客观 |  |
| 12 | 合理化建议 | 针对采购项目实施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措施可行，对本项目有益。（2分） | 2 | 主观 |  |
| 13 | 投标报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客观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杭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乙方：**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甲方通过 方式，向乙方采购关于**2023年杭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服务项目** 相关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条：委托业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委托业务的内容如下：

1、按规定时间、规定产品及相关企业开展抽样工作。

2、按有关产品《评价规则》和标准对产品开展检验工作。

3、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并按时发送。

4、按要求开展产品质量分析及检测情况分析工作。

5．质量要求：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及监督抽查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1）采样严格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工作程序，履行法定手续；

（2）严格根据抽检实施方案要求对样品进行检验，承检机构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将检验任务转包、分包给其它检验机构，或修改检测项目；

（3）严格按照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应管理要求及采购人相关要求保存、处置样品；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详见合同附件1**

**第二条：服务期限**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委托业务工作：

1．工作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前完成，具体按文件要求。

2．工作进度：全年任务 月 日前完成，各个具体项目按文件要求进度执行。

**第三条：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业务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1．委托业务费：计划委托业务费： 元（大写： ）。

最终根据乙方实际检测批次数量以报价明细费用结算，买样费用按实际结算，结算总价不高于人民币 元(大写： )。

**报价明细详见合同附件2。**委托业务清单由甲方另行确定。

2．委托业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3、其他：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银行转帐。

（2）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采购人具备支付条件，且收到中标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标项预算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

（3）2023年9月30日前，中标供应商完成采购人已委托的抽检任务，合同履行结束验收合格，采购人具备支付条件，且收到中标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标项预算金额的40%；

（4）中标供应商按实际发生的检验批次和协议价格进行核算，采购人具备支付条件，且收到中标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的剩余款项。

乙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四条：验收方与验收标准**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2、验收程序及标准：

（1）验收程序

甲方或甲方依法委托的其他机构组织验收小组，原则上应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并明确负责人。还可以邀请政府采购专家等熟悉掌握政府采购事项的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负责验收方案的制定、验收工作的安排以及验收人员的组织工作、验收单或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其工作情况代表采购人履行验收工作职责。验收小组的负责人视具体情况也可根据其他成员的建议决定召集成员并布置任务。

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实施验收前完全掌握验收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和乙方的响应承诺情况，并完成实施验收所需要的其他准备工作。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采购项目验收情况介绍，对乙方履约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承诺情况进行比较，最后得出验收结论性意见。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单。验收小组成员要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

乙方凭验收报告（或验收单）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根据验收结论，确定是否可以付款。

1）验收合格的，甲方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验收不合格的，不予付款，应当通知乙方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经验收小组见证整改符合要求后出具整改合格验收结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验收标准：根据效力从高到低分别为：国家法律法规条例、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投标文件承诺、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招标文件。当两个或以上部分标准不一致时，以效力高的为准。具体由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时另行确定。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不合理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15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七条：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1、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5日的，每超过一日按逾期金额的0.02%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业务，并保证工作质量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任务的，向甲方支付违约所涉业务费用的20%违约金。

3、乙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经甲方考核核实发生服务质量问题的，每次（个）处以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服务期内经甲方考核核实累计发生服务质量问题10次（个）以上或违约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乙方退还甲方预付款，甲方不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业务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预付款，甲方不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还需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适当、合理调整有关委托事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合同的变更与终止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二条：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合同效力**

1、本协议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四条：其它**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在签订合同时结合投标承诺确定）

**服务标准**

1、制定实施方案：承检机构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交具体抽检实施方案。抽检实施方案应当包括抽检的产品品种、样品数量、抽样程序、检验标准、检验项目、判定原则、检验结果通知、复检安排、费用预算等项目，保证项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2、接收抽样委托：实施方案确定后，由委托人和承检机构协商确定抽样时间。承检机构在接到产品质量抽查检验相关文件或委托书后，组织安排好抽样相关人员及车辆，做好抽样工作。

3、实施采样：抽样工作要严格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样品采样要严格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工作程序，履行法定手续。

4、检测要求：由承检机构根据抽检实施方案要求对样品进行检验，承检机构未经委托方同意将检验任务转包、分包给其它检验机构，或修改检测项目，一经发现取消检验资格。

（1）投标人应具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实验场地；

（2）投标人应具有符合检测要求的仪器设备，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充足、能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测周期需要；

（3）投标人应能够运用计算机与信息技术或自动设备对检测数据、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处理、分析、记录、报告或存贮；

（4）投标人应具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具有仓储条件的场地。

5、质量管理要求：承检机构要严格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等相关规定，加强对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数据报送等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委托方将通过随机抽查等形式开展对承检机构的工作考核，并及时将有关问题向检验机构资质管理部门通报。

6、样品处置：项目整体实施结束后，由承检机构负责严格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及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应管理要求及采购人相关要求保存、处置样品。其中，样品销毁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7、档案留存：所有监督抽查相关资料（含书式、影像等）必须保存二年。

8、异议复检协助：承检机构所承检的样品如出现异议复检，根据市场监管总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的复检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检测期限**

承检机构应在样品抽取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出具所检项目是否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结论的检测报告

**结果报送**

承检机构应当根据总局和省局相关规定及委托方要求，及时将检验结论书面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并同时告知依法享有的权利。

**数据报送**

承检机构应在完成检验工作结束后按委托方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电子版、质量分析报告等，并按委托方要求及时将抽样检验相关数据录入委托方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

**应急要求**

承检机构应当有专门针对突发事件且符合采购方需求的应急预案，有能应对突发事件的专业人员及专业设备。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3年杭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服务项目（第三批）【招标编号：ZJZN-23867-SJ20】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3年杭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服务项目（第三批）【招标编号：ZJZN-23867-SJ20】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3年杭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服务项目（第三批）【招标编号：ZJZN-23867-SJ20】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3年杭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服务项目（第三批）【招标编号：ZJZN-23867-SJ20】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3年杭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服务项目（第三批）【招标编号：ZJZN-23867-SJ20】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2023年杭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服务项目（第三批）\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3年杭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服务项目（第三批）【招标编号：ZJZN-23867-SJ20】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3年杭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服务项目（第三批）【招标编号：ZJZN-23867-SJ20】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2023年杭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服务项目（第三批）【招标编号：ZJZN-23867-SJ20】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 2023年杭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服务项目（第三批）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